

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为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决定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4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 2017 年 4 月 26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3102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上午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详见 2017 年 4 月 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以及《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19））审议通过，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04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10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3102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新焱

电话：021-52120775

传真：021-52120369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3102 室（邮编：200060）

（二）会议费用：交通与食宿由各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